

大荔县特殊困难群众上门探访 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大荔县特殊困难群众上门探访服务合同

甲方：大荔县民政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大荔县政远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宁

联系方式：19909133205

一、总则

1、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上门探访服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甲方指定的特殊困难群众上门服务获得优质、安全、便捷的服务，提升生活质量。

2、定义与解释

上门探访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指定的特殊困难群众在其居住环境中提供的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探访关爱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委托代办服务、精神慰藉等。

服务人员：指乙方为甲方指定特殊困难群众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关技能和专业知识。

3、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及定价标准

1、为甲方指定的 911 人特殊困难群众进行服务；

2、服务定价标准；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工时时长	定价标准	工时（次）	费用合计（元）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60 分钟/工时	100 元/工时	160	16000
	助浴	90 分钟/工时	100 元/工时	160	16000
	助洁	120 分钟/工时	120 元/工时	160	19200
	助行	30 分钟/工时	80 元/工时	160	12800
	助急	30 分钟/工时	80 元/工时	160	12800
	助医	60 分钟/工时	90 元/工时	200	18000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30 分钟/工时	70 元/工时	200	14000
	护理协助	20 分钟/工时	70 元/工时	320	22400
	康复护理	60 分钟/工时	100 元/工时	360	36000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30 分钟/工时	60 元/工时	100	6000
	上门探访	30 分钟/工时	50 元/工时	70	3500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20 分钟/工时	40 元/工时	200	8000
	预防保健	20 分钟/工时	40 元/工时	200	8000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10 分钟/工时	40 元/工时	150	6000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60 分钟/工时	55 元/工时	80	4400
	代缴日常费用	20 分钟/工时	54 元/工时	100	5400
	代订代取业务	30 分钟/工时	50 元/工时	100	5000
	代为申请服务	30 分钟/工时	50 元/工时	100	5000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60 分钟/工时	80 元/工时	300	24000
	情绪疏导	60 分钟/工时	90 元/工时	300	27000
	心理慰藉	60 分钟/工时	100 元/工时	300	30000
合计				3880	299500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 298000 元（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服务结束，乙方按照大荔县特殊困难群众上门探访服务实施方案及上门

探访服务项目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档案及对账明细，待甲方审核、验收完成后于 2027 年 2 月 20 日前支付实际产生的服务价款。

3、本合同价款均为含税费用。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

户 名：大荔县政远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025 1632 1380

四、服务政策及标准

1、按照大荔县特殊困难群众上门探访服务实施方案及大荔县特殊困难群众上门探访服务项目的响应文件要求；

2、按照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及服务要求进行服务。

3、全护理的特殊困难群众，每人累计服务不少于 5 次/项，且每次/项不少于 30 分钟。累计服务金额不超过 500 元。

半护理的特殊困难群众，每人累计服务不少于 5 次/项，且每次/项不少于 30 分钟。累计服务金额不超过 380 元。

全自理的特困难群众，每人累计服务不少于 5 次/项，且每次/项不少于 30 分钟。累计服务金额不超过 260 元。

五、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1、以招标文件的相关服务要求为准。

2、服务次数不少于 5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3、乙方服务人员周一到周六为工作日。

4、乙方每周五向甲方报备下周服务计划安排。

5、乙方每周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不少于 1 次，持续不断提高团队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6、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配备服务人员，并确保服务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满足甲方需求。

7、如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可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7 天内安排更换。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所需服务人员详细清单及人员性质分类。

2、协调被服务人员所在村、镇（办）关系，协助并支持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将在 2026 年 10 月中期评估及 2027 年 1 月末期验收将委托各镇(办)对乙方开展的服务工作进行评价，满意度大于 85%为合格，满意度低于 85%，督促乙方整改；验收合格后，满意度大于 85%为合格，全额拨付实际价款，满意度低于 85%，扣除应支付实际价款的 10%。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1、依照甲方所提供服务人员名单进行有计划的推进，并确保服务质量。

2、服务过程中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记录并存档，填写特殊困难群众上门探访服务记录卡（后附样表）。

八、服务地点与环境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居住地址均为：太荔县区域内

九、乙方违约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或解除合同。

十、甲方违约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需向乙方支付总服务金额 0.1% 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1、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劳务关系与甲方/县/镇/办/社区(村)无关。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人身损害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县/镇/办/社区(村)无关。乙方应为服务人员缴纳意外险或其他安全保险，保证服务人员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服务人员的任何安全行为均由乙方负责。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期满后终止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报送财政部门留档。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8.10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8.10



服

服

23

服务照片记录卡（第 次/项）

被护理人员姓名		日期
身份证号		

